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大溪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33557桃園市大溪區康莊路181號4樓

電話：(03)3883184#16

受文者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溪戶字第10700051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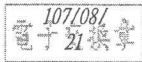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江盛先生107年5月22日領銜提出「您是否同意，罹患嚴重傷病、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，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，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。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(另寄)、查對結果統計表及不符規定事由名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會107年8月9日中選綜字第1073050356號函。

正本：中央選舉委員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